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0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在成都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曾泰先生、张金涛先生、尼拉女士、布琼次仁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曾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提名张金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提名尼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 提名布琼次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牟文女士、王蓓女士、杨勇先生、严洪先生、邓昭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牟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提名王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提名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提名邓昭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邓昭平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公司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费用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年津贴标准为10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可以在公司据实报销。

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泰,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2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2009年12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位班。曾任西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处科员、企业处企业改革办公室主任、企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2008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曾泰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法人、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金涛,男,1973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宝钢化工公司化二厂技术员、技术组长,宝钢化工公司化二厂副厂长,宝钢股份化工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办副主任,宝钢化工办公室(企业文化部)副主任、党办副主任、办公室(企业文化部)主任、党办主任,宝钢化工公司梅山分公司副经理,宝钢化工宝山分公司化二厂厂长,宝钢化工宝山分公司经理助理(见习)、生产技术室主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室主任、副经理,宝钢化工设备管理部部长,宝钢化工总经理助理兼设备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宝武炭材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张金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党委副书记,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尼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4,425股,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布琼次仁,男,1966年6月出生,藏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员,经济师。1982年11月参加工作。曾在本公司前身东风矿机修车间、西藏罗布萨矿机修车间、西藏罗布萨矿财务科工作,曾任西藏罗布萨矿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助理、副经理,本公司山南分公司总经理,期间: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在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挂职任副总经理(协助董事长工作),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布琼次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7,204股,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牟文,女,1965年9月出生,汉族,硕士。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长虹美菱、硅宝科技、富临精工等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意压缩、金徽酒、金路集团、西藏矿业等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达卡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

牟文女士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蓓,女,197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2006 年获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2年获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四川大学社会法研究所负责人。兼任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法学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法商融合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顾问、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导师、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入选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律人才专家库,被聘为四川省行政立法咨询专家、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2002年通过国家首届司法考试,2005年加入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从2016年起,担任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蓓女士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勇,男,1970年12月出生,汉族,重庆涪陵人,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2015年11月),专业带头人,现就职于四川财经职院,中共党员。四川省会计学会理事,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四川省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阅卷专家组负责人。曾多次荣获学院、省财政厅先进个人、优秀党员殊誉。参与、主持完成教育部、财政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旅发委、省科技厅等10余项课题研究,公开发表科研、教学论文20余篇;长期受聘担任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财院、省财政厅组织的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的培训主讲老师,为大型企业集团、财政、税务、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财税专业培训。兼任多家企业财务顾问,熟悉国家财税法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具有丰富的财税实务经验。2015年6月起任四川泸天化股份公司(000912) 独立董事,2015年9月起任四川路桥股份公司 (600039) 独立董事,2018年9月起担任川能动力(000155)独立董事,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证。

杨勇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严洪先生,男,197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和南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银行现代农业事业部副总裁,平安信托列席执委、高级董事总经理(SMD)、高级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区域总裁。曾任红旗连锁(002697.SZ)、帝欧家居(002798.SZ)独立董事;现任攀钢钒钛(000629.SZ)、富森美(002818.SZ)、成都燃气(603053.SH)独立董事。

严洪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昭平,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理学博士,教授,现任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教授,从事矿产资源及材料学专业教学和科研开发工作。主要经历: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在成都市教委任教师及职教处干部;1991年7月至1996年4月,在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环境防护测试处任助理研究员,从事材料性能测试与材料防护研究;1996年4月至2000年12月,在成都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任助理研究员,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功能材料研究;2000年12月至2008年12月, 在成都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任副教授,从事矿物材料及功能材料研究, 兼材料学专业实验室主任;2008年12月至今, 在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任教授,从事矿产资源及材料学专业教学和科研开发工作;2015年7月至今,兼宁波宁海县仁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顾问、股东;2021年1月至今,兼成都中微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顾问,从事第三代芯片碳化硅研究与开发;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在新加坡FRATA TEXTILE PTE.LTD,SINGAPORE兼任General Engineer ,从事纤维材料研究与开发。

邓昭平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2名(监事吴伟萍女士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监事拉巴江村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其表决),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拉巴江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和《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选拉巴江村先生、杜秋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后附:拉巴江村先生、杜秋女士个人简历。

出席会议的监事、委托出席并授权其表决的监事对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

1、推选拉巴江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推选杜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拉巴江村,男,藏族,1965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专,地矿高级工程师,享受2016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地矿局物探大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西藏罗布萨铬铁矿生技科副科长、科长,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副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至今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拉巴江村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副董事长,不存在年满18周岁的直系亲属正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宜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杜秋,女,1973年9月出生,汉族,经济师,2000年7月在西藏矿业发展股份公司财务部工作,担任科员职务;2009年8月在西藏矿业发展股份公司财务部工作,担任科长职务;2012年6月在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计财处工作,担任副处长;2014年5月至今在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工作,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杜秋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年满18周岁的直系亲属正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宜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0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牟文,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蓓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0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严洪,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邓昭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下转A24版)